

111學年度東吳大學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年4月25日（星期二）下午1：10

開會地點：外雙溪校區人文社會學院 D1005會議室

主持人：潘校長維大

出席者：詹乾隆副校長兼教務長、董保城副校長、林三欽學生事務長、王淑芳總務長、王志傑研究發展長、賈凱傑主任秘書、人事室林政鴻主任、會計室洪碧珠主任、人文社會學院米建國院長、外語學院王世和院長、理學院張怡塘院長、商學院阮金祥院長、巨量資料管理學院許晉雄院長、學生議會甯惟軒議長、學生議會陳漢光副議長

請假：法學院鄭冠宇院長、會計學系高立翰主任

列席者：德育中心曾國強主任、群育暨美育中心吳玉婷主任、校務發展組蘇英華組長、葉麗雪組員、李懿軒行政助理

紀錄：葉麗雪組員、李懿軒行政助理

議程：

主席致詞

壹、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審議延修生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事宜函及111學年度第1次經費收支會議，辦理調整延修生雜費作業。

二、本校自97學年度起未再調漲學雜費，依111學年度已註冊人數及一年級境外生就學資料顯示，學雜費收入短收約3,500餘萬元。又適逢電費調漲、調漲軍公教待遇各類教學相關支出亦隨物價上揚翻漲，111年度相較97年度物價指數調漲幅度達13.35%等等因素，在在皆使辦學資源捉襟見肘。

三、延修生約占全校總人數10%，歷年延修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係以達10學分（含）以上者繳全額學雜費，9學分（含）以下者僅繳交學分費，所收取之學分費並不足以支應教學成本，唯此類延修生仍可自由使用學校各項軟硬體設施如圖書資源（資料庫）、運動館場等教學資源。在面臨財務困境下，為兼顧非延修生與延修生所付教學成本之公平性，以及學校永續發展之需，規劃增收延修生雜費，經111學年度第1次經費收支檢討會決議，擬調整日間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之延修生雜費收費標準，調整方案如下：

適用對象：學士班學生超過本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博士生、碩專班自三年級(含)以上，法律專業碩士班四年級(含)以上、法律專業組碩專班四年級(含)以上。

學制	項目	現行	預計調整
日間學制	10學分(含)以上	全額學雜費	未調整，與現行收費基準相同
	9學分(含)以下	學分費	學士班：學分費+延修第1年雜費每學期500元/延修第2年雜費每學期1,000元 碩、博士班：學分費+每學期雜費4,500元
進修學制	碩士在職專班	學分費	學分費+每學期雜費4,500元

四、本案調整需提報教育部之相關審查表件，包含學校財務情形、助學機制（助學計

畫)及辦學綜合成效、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學雜費調整幅度、學校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之情形等，前述事項除公開溝通說明會舉辦情形尚未執行外，均已填寫完成如附件1。

五、本案擬於112學年度校內發文公告，113學年度起開始收費，提供學生1年緩衝時間。

六、本案通過後，將依業務分工由學務處規劃於5月2日及4日於兩校區各召開1場學生說明公聽會，相關規劃如附件2。東吳大學113學年度調整延修生雜費說明，如附件3，已轉學務處與秘書室進行宣導事宜。

(意見表達與討論情形如附件4)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請審議校際選修生學分費。

說明：

一、依本校現行學雜費收費標準，校際選修生學分費每學分1,390元，如以人社院學費一學期40,160元，一學期修課上限學分25學分計算，每學分至少應收1,606元，校際選修生比本校學生學分費便宜。校際選修生同樣使用本校的教學資源、平台維護等，卻未向本校繳交雜費。

二、為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擬調整校際選修生每學分學分費，依選修課程所屬學院日間學制一般生之學分費收費，調整後之校際選修生學分費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人社院	音樂系	外語學院	理學院	法學院	商學院	資管系	巨資學院
一般生	1,606	1,681	1,606	1,681	1,606	1,606	1,681	1,681
校際選修生	1,606	1,681	1,606	1,681	1,606	1,606	1,681	1,681

*各學院學分費係以學費除以修課上限25學分獲得。

(意見表達與討論情形如附件5)

決議：照案通過。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2:25)。

附件1（存卷不附）

附件2

東吳大學113學年度調整延修生雜費公聽會

規劃案

一、說明：

學校為體恤學生經濟負擔，自97學年度起已逾14年未曾隨物價飛漲，調整本地生學雜費。為使學校長期財務結構穩健發展，確保高等教育品質，並持續優化校園環境及合理調整資源配置，本校正研議調整113學年度日間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之延修生雜費收費標準。為使本案的討論能將同學意見列為考量基礎，開啟充分溝通管道，爰將於5月初分別於兩校區舉辦「調整延修生雜費公聽會」。

二、時間：

場次一：112年5月2日(二)晚上18:00-19:00城中校區2123會議室

場次二：112年5月4日(四)中午12:00-13:00雙溪校區國際會議廳

三、公聽會主持人：詹乾隆副校長

四、與會師長：賈凱傑主任秘書、王志傑研究發展長、王淑芳總務長、

林三欽學生事務長

五、公聽會流程：

場次一：112年5月2日(二)晚上18:00-19:00城中校區2123會議室

項次	時間	名稱	內容
01	17:30-18:00	場地佈置	確認活動場地之投影設備及座位安排等。
02	18:00-18:05	報到	1.協助入場師生簽到並引導入座。 2.發放提問單，供學生填寫。
03	18:05-18:10	開場及主持人致詞	由司儀介紹公聽會主持人及出席師長，並請主持人致詞。
04	18:10-18:20	公聽會簡報	進行簡報說明。
05	18:20-19:00	Q&A 及意見交流	1.調整雜費收費基準向學生進行意向調查。 2.開放現場提問、提問單及透過email 信箱提問答覆。

06	19:00-19:30	場復	進行活動場地回復。
----	-------------	----	-----------

場次二：112年5月4日(四)中午12:00-13:00雙溪校區國際會議廳

項次	時間	名稱	內容
01	11:30-12:00	場地佈置	確認活動場地之投影設備及座位安排等。
02	12:00-12:05	報到	1.協助入場師生簽到並引導入座。 2.發放提問單，供學生填寫。
03	12:05-12:10	開場及主持人致詞	由司儀介紹公聽會主持人及出席師長，並請主持人致詞。
04	12:10-12:20	公聽會簡報	進行簡報說明。
05	12:20-13:00	Q&A 及意見交流	1.調整雜費收費基準向學生進行意向調查。 2.開放現場提問、提問單及透過 email 信箱提問答覆。
06	13:00-13:30	場復	進行活動場地回復。

六、公聽會前置作業時程：

4/12→學務處完成公聽會電子海報樣板

4/21→公聽會訊息發布開始宣傳(學務處)

4/21-5/1→秘書室透過 email 信箱蒐集學生意見分送給各單位回覆

七、人員配置：

1.主持人：詹乾隆副校長

2.與會師長：賈凱傑主任秘書、王志傑研發長、王淑芳總務長、林三欽學務長

3.簡報資料提供：由研發處負責。

4.會場布置、器材確認、司儀、紀錄、錄音、錄影、秩序維持及場復：由學務處負責。

東吳大學113學年度調整延修生雜費說明

校務發展組112.3.21

學校為體恤學生經濟負擔，自97學年度起已逾14年未曾隨物價飛漲，起心動念調整本地生學雜費，期間不乏左支右絀窘境時現，然皆想方設法積極投入諸多開源節流方案，以求舒緩壓力，惟歷經十餘年，仍無法抗衡外部經費減縮及教研成本增加之挑戰；為使學校長期穩健發展，思量再三，始著手規劃調整113學年度日間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之延修生雜費收費標準，歸納重點如下所列：

一、反應辦學成本，確保高等教育品質

學校雖為私立大學，然並無財團支援，學雜費收入為本校主要財源，近三學年約占總收入60%以上。依據教育部統計處推估，111學年起入學新生平均每年減少1.5%，未來10年大學校院生源僅占現況6成，直接影響學雜費收入甚鉅。以111學年度已註冊人數及一年級境外生就學資料顯示，學雜費收入短收約3,500餘萬元。於此之際，又逢政府調漲電費，各類教學相關支出亦隨物價上揚翻漲，111年度相較97年度物價指數調漲幅度達13.35%，在在皆使辦學資源捉襟見肘。

近年來更因配合政府政策，諸如行政院全面調漲軍公教待遇107年調漲3%、111年調漲4%（公保勞保、健保、退休金一併增加）、教育部比照公校調升學術研究加給以及提升專兼任教師鐘點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學校雇主負擔保費額外增加，以及工讀薪資逐年調漲，112年度相較108年度增加17.3%，加之工讀生勞保及退休金等相關政策等等，人事支出逐年增加，不啻使經費不足情形雪上加霜。

有鑒於此，學校除賡續擬訂各項節流措施，撙節支出外，亦積極籌措各類經費以為支應，諸如募款或申請各類獎補助計畫，而政府補助經費受限於整體外在環境，其不確定因素甚高，實無法以此奠基於校務長期發展，如未有穩定財源支援，勢將嚴重影響大學競爭力，調漲延修生雜費實有不得不為之苦衷。

二、持續優化校園環境，提供安心優質學習環境

學校校園位處山坡地，雖與台北市政府合作多年，積極改善外雙溪防洪排水系統，但仍不敵氣候變遷之異常現象，瞬間驟雨，常常導致溪水暴漲淹入校園，如106年6月梅雨鋒面過境之強降雨突襲，及至大水退去，校園已是滿目瘡痍，毀壞之場地、設備及亟需修復汰換之修繕工程經費總計達1,352萬元，為免再度發生此類情形，日常之檢測維修勢所必需。此外，自102學年度迄今，持續投入整治邊坡擋土牆及安全監測費用，並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環境，總計逾9,289萬元，勉力提供師生安全無虞之教與學環境。

另，因受限校地狹小，校內僅有3棟學生宿舍，供需嚴重失衡，為回應學生住的需求，陸續與國立臺北大學、十信高中等簽約合作，至111學年度共承租2棟校外宿舍，宿舍床位數達1,897床位，新生床位分配率達99%，對於提供學生有品質且安全之居住環境，實不可不謂竭心盡力，然相對於近百分百之新生需求達標同時，學校則需負擔沉重之宿舍收支短絀經費，依據110學年度決算數，校外學生宿舍扣除住宿費收入後，本校仍需額外負擔400萬元以上之宿舍營運費用，而為擴大滿足大二以上學生之安全居住需要，持續尋求校外適合之居住環境，於111學年度承租台糖有容學舍，112學年度宿舍床位數預計可達2,001床，相較前一學年度宿舍供給率增加5%，唯其僅開辦費即需650萬元，更遑論其他，然為使學生於東吳生活靜好，學校只能繼續負重前行。此外學校亦重視弱勢學生就學狀況，推動多項弱勢助學措施，每年投入獎助學金金額達近8,000萬元，且透過多元管道，回應學生個別的需求與期待，使學生得以緩解經濟壓力、安心就學。

三、合理及適度調整資源配置，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

教育部為避免學生技術性延修，造成各校在學學生教學資源遭受排擠，於101年11月29日臺高通字第1010222630號函請全國大學研議合理之延修(畢)生收費標準，是以全國已有21所公私立大學對於修讀9學分(含)以下之延修學生皆有收取雜費。學校近三年教學成本支出超過學雜費收入，比例達142%至152%，延修生約占全校總人數10%，歷年延修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係以達10學分(含)以上者繳全額學雜費，9學分(含)以下者僅繳交學分費，故所收取之學分費並不足以支應教學成本，唯此類延修生仍可自由使用學校各項軟硬體設施如圖書資源、運動場館等教學資源。在面臨財務困境下，為兼顧非延修生與延修生所付教學成本之公平性，以及學校永續發展之需，規劃增收延修生雜費，實是情非得已之策略。

提高教學品質、留存優質師資，完善教學軟硬體環境，引領學生在e化新世代學習體驗的全面升級，一直是學校的發展宗旨。為達目標，強化師資培育、吸引各領域專業人士加入，開設多元專業課程，強化理論與實務連結，精進教學方式，使本校在教與學的質量上均有顯著提升。14年來，學校面對政府政策及外在環境的各項要求與考驗，皆以廣開財源、撙節各項支出，及歷年結餘款調節因應，力保一路走來累積不易的學術聲望與辦學成效，然面臨少子化生源斷層、大學辦學成本增加等日趨嚴峻之考驗，除在原有策略持續努力不輟外，亦亟需穩定之財源以供校務長期發展規劃。調漲之延修生雜費，秉持「取之於學生，用之於學生」原則，持續深耕教學、激發研究及產學合作能量、充實教研資源、完善獎、助學支援系統，戮力為東吳生營造一個「弱勢生安心就學，一般生充實學養，資優生精進所長」的高等教育環境。

附件4案由一：意見表達及討論情形

主席：本案大家有沒有不清楚的地方？

學生議會陳副議長：有關大學部的部分，目前研究所跟大學部繳交的雜費都是825元，對於學士班的調整是從原本825元下調到500元嗎？

蘇組長：目前學士班並未收取雜費，所以不是從825元再加。

學生議會陳副議長：那碩士班繳的800多元是？

詹副校長：那個是保險費，目前學士班收取學費跟雜費，是一到四年級，五年級之後只有收學分費，沒有收雜費，而優久各校第五年以後都有收雜費。碩士班也是一樣，前兩年繳的是學費跟雜費，第三年起（法律系本身要念三年的就是第四年），也就是延畢那一年並沒有收雜費，碩專班也是延畢沒有收雜費，所以現在針對延畢生收雜費。

主席：好的謝謝，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許院長：進修學制只針對碩士在職專班收費，但進修學制還有進修學士班，不曉得有沒有包含？

詹副校長：進修學士班收的是學分學雜費1,410元，已包含雜費。

許院長：所以這次不討論進修學士班？

蘇組長：對。

學生議會陳副議長：為什麼學士班跟碩、博士班的收費標準會有那麼大的不一樣呢？就是說為什麼碩士班碩三以上要收4,500元，但是大學部只要收第一年500元、第二年1,000元？

蘇組長：這個標準訂定是先蒐集優久聯盟各校的標準，然後再拿到校內的行政程序去訂定下來的，優久聯盟學校大部分是這樣子做區分：學士班，碩、博士班收費是有這麼大的差別。

學生議會甯議長：副議長問的是學士班第一年收500元、第二年收1,000元，然而碩、博士班則是收4,500元，他想問的應該是具體上為什麼會有4,500元跟500元的差距？這個原因是甚麼？

主席：大學部學費為什麼跟碩士在職專班差那麼多？因為收費基礎就是不一樣的，碩士生進來的時候，我們就用比較高的收費標準在看，不能說延修之後，反而看大學部的收費情況。

米院長：其實就比例來講，碩士生每學期繳的錢的跟大學部並沒有差太多。

主席：這個是在職班的，現在講的是在職班的。

詹副校長：一般生也是。

王總務長：只是他學分數比較少。

主席：對，他學分數很少嘛。

米院長：但學分數少，學雜費就要多收嗎？

主席：碩博士生的成本比大學部的高好多。

米院長：所以這一點要說清楚，為什麼碩士生雜費要收的比大學生多，實際的狀況要說明清楚。

主席：把優久各校的狀況列出來？在公聽會上也做展示。

米院長：我覺得拿優久聯盟現行收費標準來說明，應該不足以滿足學生的問題。

主席：是輔助說明，當然我們要有自己的考量。

米院長：學士班可能會覺得收的比較少，抱怨低一點，碩士班因此會有比較大的反彈，在說明上要能說服碩士班的學生，我覺得是應該的。

主席：對，這是應該的，所以說明不足的地方要再加強，讓同學在公聽會時能夠了解。

學生議會甯議長：針對案由一我提出一些我個人綜合性想法，學校要收學士班的雜費跟碩、博士班相關的雜費，我沒有不支持。因為我自己就是延修生，學校的水、電、網路，我還是照常使用，學校沒有跟我收取這些雜費，其實我蠻開心的，但這某種程度上會造成不公平的現象，我使用的這些網路水電等資源，等於是大一到大四的學生幫我分攤掉，這樣不符合使用者付費的原則。

更積極一點講，學校過去沒有向我收這筆錢，可能是當時學校經費較有餘裕所給的福利。不過我覺得給予的福利跟權益是兩回事，福利應該是有能力多給予的，權益是不能不給。學校現在客觀上財務確實有困境，所以這個時間把福利收回，讓他回歸使用者付費的原則，我是支持，但那是因為我的資訊量夠大，我了解學校目前財務狀況，也知道校務決策上一些資源分配上的困難，但是同學沒有這個資訊，也普遍沒有這樣的觀念，所以在公聽會的過程當中，在政策倡議的過程中，要非常小心。

因為有些同學會有相對的剝奪感，就需要講清楚，以前為什麼沒收，現在為什麼要收。在漲價的過程中，我們不能期許每位同學都是理性的，有些是相對感性，甚至相對激進的發言，他可能會主張學校是教學機構、不可以營利，尤其最近又剛好碰上學生自治三合一選舉，難保不會有一些候選人用這些相關資訊拿來作文章，這也是有可能。

學校除了調漲費用以外，針對同學日常一些在網路上意見，有沒有機會釋出一些善意，表示其實學校是有在積極努力符合大家的想法或觀點，這樣可能在調漲的過程中會比較順遂。希望可以風平浪靜的成功，不要跑去開記者會，這對學校是很大的傷害。

第二點，一直以來學生對於學校資源的分配沒有話語權，在學校校務會議的預算委員會一直沒有學生代表，當然可能有師長覺得，同學沒有會計或財經專業，這件事情我持比較不一樣的觀點，預算絕對是個藝術的、專業的決策，但專業的決策不見得要排除常人的觀點，同學對學校會產生一些不信任感，主要是來自於對學校有很多誤解，其實這樣的情況反而應該想辦法讓同學參與，讓同學理解才能諒解，日後如果要再調漲什麼費用或推動什麼的情況，同學才會心服口服，所以日後有沒有機會讓學生會正副議長加入預算委員會，只有兩席坦白說也起不了關鍵性的作用，但至少在編列的過程當中，讓學生可以講講話，去表達一些他們的觀點，最後希望學校的發展是往師生共治的情況前進，化解師生間不必要的對立跟壓力。

主席：在準備資料的時候，也要注意一下同學有什麼想法，也歡迎議長提供給我們。

學生議會甯議長：其實坦白說，同學要的很淺顯，比如說等公車可以坐得上去，學生餐廳可以好吃一點，可以從飲水機喝到冰水，都很淺顯但都是同學的日常。我知道學校在經費上有壓力，可是總是有方法的，我們可以為校史室、可以為操場募款，學生對學校政策是很無能為力的，我知道學校現在很困難，但各位長官一定有方法的，可以再為同學多努力一點點，讓同學有感，能改善同學這些切身的需求，這樣就能大幅提升同學對學校的認同感，讓他們有感覺被重視到的需求，也感受到學校的進步。

主席：剛講到的很多都是總務處的部分，我們其實能做的都做了，但做了要讓學生知道，哪些不可能做到100%，也要讓同學知道。因此在做的同時，也要注意跟同學的互動關係，請主秘及秘書室同仁把同學的意見蒐集整理一下，看看哪些想法是由哪個單位負

責，看看有什麼可以做到的、改善的或不能做到的原因，再跟同學說一說。

至於預算委員會讓學生參與，因為預算委員會是校務會議的分屬委員會，不能在本會議決定，要由校務會議才能決定。議長如願意提案當然也可以，我們請林主任蒐集一下其他學校的資料，對於預算委員會的學生代表，看有什麼例子可循，或者怎麼做的，怎麼跟學生溝通預算分配的問題。

林學務長：我想補充兩點想法，第一點是延修生雜費收取是一種使用者付費的概念，透過說明可以知道，同學雖然是在延修的狀態，但還是會來學校，還是會在家連線使用學校的資料庫，偶爾來運動等，這些其實都是很昂貴的，雖然感覺沒甚麼，但是維護和成本很高。以大學部同學來講，每學期收個五百或是一千都是一種照顧，只是象徵性的收一下。所以建議在說明當中第一頁的第三點第三行：圖書資源後面加上「資料庫」，為什麼要加資料庫？因為資料庫是圖書館經費當中很大一塊，很多校友都說畢業之後，沒有資料庫使用很不方便，是收費的一個正當性的訴求，也可以整理一下看看還有沒有遺漏的使用者付費的項目，同樣資料庫也可以出現在議程最後一頁，第一段的倒數第三行。

另一點歷來對大學部、碩士班，還有碩士在職專班的收費會有不一樣的基礎，像碩士在職專班延修後雜費4,500元，就是比較沒有進行優惠考慮，畢竟在職生有收入，這一次在雜費的調整，普通碩士生的收費跟在職專班是一樣多，想說針對一般碩士生，因為他當下沒有收入，有沒有可能做一個差異化？例如說一般碩士生進入延修之後，收取2,500元雜費，也代表對於還沒有出社會的一種體恤，但不曉得這樣做會對整體的收費影響會怎樣？會如此建議是因為觀察我們系上的碩士生，通常是前兩年常常到校，因為修課密集，整天以校為家，可到了第三年，課剩下一點點，有課就來沒課就在家寫論文或在外面寫論文，以上意見請參考。

主席：這個建議很好，日間碩班跟在職專班收費一樣，研發長再研究一下看是否要有一些差異？

王研究發展長：應該這麼說，我們有嘗試問優久其他學校，在學士班及碩博士班、碩專班的差異是什麼，但沒有得到很明確的答案。但我覺得對一個碩士生來講，延修一年在學校最常用的是圖書館所有設備，包含資料庫，而資料庫很貴。我相信碩士班學生使用資料庫的比例絕對比一般生來得非常多，因為他寫論文要有相關的參考文獻，此外大學部的學生可能來上個課就回去，但相信碩士生因為需要找資料，會比較常來學校，甚至留在體育場館運動，這都是加乘性的效應。如果大家覺得要把碩士生跟碩士在職生做區隔，但在優久各校兩者是一樣的收費沒有差別，我反而覺得按照學務長的觀點，碩士在職專班因為有在工作有錢，應該可以再多收一點。而收多收少都會造成差異性，都是東吳的碩士生，有差異性可能不好，我認為應一視同仁，這是我的意見，僅供參考謝謝。

主席：任何一個穩定很久的制度只要一有變動一定有不一樣的意見，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就包容，再來就評估分析，最後再做決斷，現在這樣的規劃，也是討論很久的，最後結論也收集了各方面的意見、其他學校的收費，導出這樣的結論，因此各位的意見也都很好，但是如果沒有決定性的、足以變動原來決定的基礎的話，我們還是暫時維持原狀，要改的話是每年都可以改，尤其我們有一年的緩衝期，時間上比較長，過程中大家如果覺得有甚麼不當的話，隨時都可以改，那第一案大家還有甚麼問題？

學生議會陳副議長：我目前是碩二的學生，可能在正式調漲之前就畢業了，但想代表碩班同學發表一下心得，目前來看大學部研究所的學生比例大約是5:1，也就是有五個大學部就有一個碩班的學生，但現在看到費用的差別，也就是500元跟4,500元，達到九倍，所以我其實很贊成剛剛學務長講的。

本校碩士班學生的組成，其實很大部分都是本校大學部畢業的同學，因為不同的考慮留在學校，可能是拿不到外面的獎學金，或是五年一貫，學校有獎助學金等等。但優秀的同學畢竟是少數，其實也有很多同學沒有拿過學校的獎助學金，然後學校認為研究生使用的資源很多，但是再怎麼多也不會比大學部多9倍，剛剛老師說我們也會使用運動場等設施，但是我自己研究所這兩年，連一步都沒有踏進體育館，所以我覺得學校是否可以考慮有不同的調漲幅度，比如研究生繳的費用是大學部的兩倍等等不同的方案，不是只有漲跟不漲，考慮一下學生可以接受漲價的幅度是多少，多有幾個不同比例的版本，聽聽學生的意見，謝謝。

主席：純粹從財務面，或收支盈虧計算的話，辦大學幾乎就是賠本的，但辦學不能光以賺或賠角度計算，這個說法一點說服力都沒有，師長們也很難接受，建議換個角度來說。不過師長們還是會包容這種說法，也依此思考來做一些調整，這個是可以考慮的。

米院長：漲價是立即的反應，因為目前學校有調漲的需要，但主要是學生的反應。在這萬物皆漲的時候，平心而論我們漲幅不大，但同學們可能因此有各種反應，我們正副議長也很樂意理性看待這個問題，但本校學生人數眾多，時值招生業務開展，有任何負面的形象，如果訴諸媒體，都會造成既定的刻板印象，一路影響到七月大學分發考試同學入學的選擇，如此則有因小失大之虞，故慎防調漲學雜費過程中擦槍走火。平心而論，大學部的學費也到了該調漲的時候，所以如何因應同學的反應，降低反彈，以不影響招生為原則，畢竟還有後續經費與預算的考量。

主席：謝謝米院長，我們申請的期程每年都固定的嗎？

蘇組長：這個是教育部規定的時間。

主席：因為每年申請的期程皆固定，無從展延，故仍要在此時提案討論，米院長的提醒要特別注意。另外請正副議長協助：同學的想法有哪些？是否僅從片面的資訊對校方有所誤解？或是同學想法中有我們未能理解的地方，也請隨時轉達我們，讓師長們能有所回應。如無其他問題，那我們第一案就通過。

王總務長：因召開學生公聽會在即，方才正副議長對於學士班以及碩士班收取不同雜費的原因，看來沒有被說服。除了參考他校的收費情形外，是否有其他資訊，能提供給屆時與會的師長與同學，關於收費不同的詳細原因，以及確切的數字從何計算得來等資訊。剛才我看到東海大學在102學年度調漲延修生雜費的座談會上，調漲金額正好就是學士班500元、研究生4,500元，意即我們參考的是他校10年前討論的金額，時至今日也沒有詳細的調漲規則或計算方式可以參考了。

主席：原則上，大學生與研究生使用學校資源的情況應無太大差別，嚴格來說應以兩者的調漲金額，4,500元加500元除以2，每人一律以2,500元計算以示公平。但之所以對研究生收取較高費用，普遍認為不要給大學生過大的負擔，因此收費的態樣會比較傾斜；以資料庫為例，研究生使用的情況或許真的比較多，但實際上的用量難以精算，如採齊一式的平等，每人收取2,500元，大學生恐會有意見，因費用明顯高於他校。因此我們以誠懇坦白的原則與同學溝通，相信大多數同學可以理解，少數質疑的同學仍會表達各種不同看法，師長們就盡量去面對。

王總務長：目前的方案是他校十年前的價格，但這段時間水電費用已經不知道漲了多少了。

王研究發展長：就目前蒐集到的資料來看，4,500元幾乎是各校最低收費方案。

主席：部分學校延修生雜費調漲幅度很高，但我們沒有這樣做。

學生議會陳副議長：想補充一下，碩士研究生兩年畢業的人數真的是非常非常的少，幾乎都要碩三、碩四，甚至碩五才能畢業，現在大學生考研究所的時候，通常都會同時錄取2至3所學校，而本校碩士班幾乎大半都是本校的大學畢業生。同學們現在知道未來會

有漲價的情形，之後選擇學校時，改選公立大學或其他學校的機率就會比較大，可能就會影響未來研究所的招生，所以希望能有兩個不同的版本，在公聽會時讓同學知道，雖然其他學校都是漲4,500元，但如果有另一個體諒同學的版本，調漲的幅度沒有那麼高的話，也比較可以支持、比較平息同學對於損失的不滿。

王總務長：因為很多大學研究所都收了雜費，我覺得公聽會的時候需要把一些同儕學校的延修生收費情形蒐集起來，當作資料並且呈現出來，也比較不會產生副議長說的情形。

米院長：本校學生參加研究所考試，現在都是同時考上公立大學，甚至到國外去，因此公立大學的資料也一定要收集，如果學生在東吳延修不用多收雜費，對招生也是一種誘因。

主席：永遠都有調整的空間，也永遠都有討論的空間，也沒有任何的決定就是最好的決定，只能說我們要不不斷的滾動式繼續精進，溝通的時候一定要說明的是，我們有一年的緩衝期，緩衝期的期間還是會繼續蒐集意見，如果有新到足以修改程度的看法，當然就會修改，不會說定了之後就這樣執行。為何收4,500元，收4,200元行不行，但似乎也不適合這樣討價還價，總之儘量去包容、傾聽同學的各種想法、疑問，再仔細思考，如何去做精進改進。

米院長：不管在大學部或研究生，延修生通常都拿不到額外的獎學金，拿不到教學助理、拿不到很多老師的研究計畫，在前2年可以拿到的助學獎勵，到延修之後都沒有了，所以不僅失去了助學的補助獎勵，還要加收雜費，等於是雙重的損失。

（會後補註：有關延修生申請獎助學金資格，經洽詢德育中心，回覆如下：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學／碩士班優秀新生獎學金、弱勢學生助學金，這些項目延修生無法申請或不符合申請規定；其餘助學金項目，延修生如符合申請資格，皆可申請。）

主席：如果哲學系針對研究生募到一筆獎學金能幫延修生支付雜費的話，應該大家都會來讀。

米院長：哲學系確實對於延修的第三、四年，還是有給科技部的研究助理名額。

林學務長：在議程中有關於公聽會的規劃案，除了由詹副校長主持、主秘、王研發長、王總務長出席之外，在座的師長如果有意願前來參加的，請與學務處聯繫，俾便安排座位。

主席：是否還有建議哪些主管參加？

王總務長：圖書館館長，因為有資料庫的部分，學生可能會詢問，另外還有電算中心，網路設備也是同學關心的議題。

主席：決定再邀請圖書館館長及電算中心主任出席公聽會，如果還有需要再增加的可再建議。

學生議會甯議長：補充說明，之前分享的學生意見剛好都是總務相關議題，但其實還有其他的議題，例如：社團經費部分，疫情過後社團已經漸漸恢復運作，但經費的補助卻沒有增加多少，甚至有下滑的趨勢，因此有經費分配不足夠的情形，使得社團在辦理活動上遭遇一些困難；另外是關於體育室的部分，有同學反應健身器材不太符合健身的趨勢，或是一些球稍嫌有點舊，還有本校運動代表隊出去比賽，學校沒有給予太多的後勤支援，很多時候需要自己掏腰包、自己開車去比賽，自己開車是一件很累的事，相信一定會影響運動場上的表現。學校真的有很多面向的問題都是跟學生直接相關的，雖然很膚淺但是很實際，希望學校能多彙整，多照顧大家。

主席：如果可以，請議長也幫忙彙整一下，學校也會自行蒐集。關於這次本校棒球隊得冠軍，接受媒體訪問的時候提到，原本只參加1天就要回去，但沒想到一路贏下去，只好自己出錢住宿，很多校友看了新聞訪問之後很感動來校捐款，所以目前已有一筆經費，正請社資處做成專案，看如何來補貼體育方面經費。不光這件事，體育有很多都需要各式各樣的特殊經費，但在正常預算中都很難給。以學校現行的基本預算分配，很難

有一些太特別的想法，只能就目前能運作的方面去執行，其他還想做的，就要想辦法募款。未來想以體育作為一個募款項目，希望能募到大筆的經費後，專門提供體育項目使用。學校現有的健身器材如飛輪教室，其實也是校友捐贈的，因為學校並沒有那麼多的經費可以購買這些器材，有時候器材壞掉並不是學校不修，而是沒有經費。學生就像是自己的子女，有時候說話不一定多好聽，作老師的也不要動氣，同學總是年輕，講話的時候沒有想得太全面，不瞭解的地方就多多說明一下。

王總務長：藉此機會宣傳一下本處與學務處合作的活動「讓命運的轉盤來決定你吃甚麼餐」，意即由轉盤代替各位決定中午用餐的商家，並取得金額不等的折價券。

希望各位師長及一級主管們於中午開會儘量以校內用餐為主，藉此與廠商互蒙其利，商家提高營收得以長期進駐，精進餐點品質，讓師生都滿意；也感謝校方同意以廠商的回饋金用於補貼，使規模較小以及假日營業的廠商得以維持營運。

透過前述活動，讓師生多方嘗試不同商家的餐點，進而持續支持，目前已有明顯提升校內用餐的購買率，但仍希望持續成長，故請各位師長多多支持捧場。

附件5案由二：意見表達及討論情形

米院長：本校學生至外校修課的費用也是如此嗎？

主席：依各校的規範各有不同。

學生議會甯議長：調整後之金額有零頭尾數，是否可以調整為整數如1,600、1,700元，同學繳費時也比較方便。

米院長：我持不同的看法，因為調整後之金額是比照日間學制一般生之學費除以修讀學分上限算出，即使有尾數也應保留。

主席：因為調整後之金額是可明確計算出來的，不是隨便提出，應予以保留為宜。

111 學年度東吳大學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2 年 4 月 25 日（二）13：10

地點：外雙溪校區 D1005 會議室

	姓名	簽到處
1.	校長#5022 潘 維 大	潘 [redacted]
2.	副校長兼教務長#5016#6002 詹 乾 隆	詹 [redacted]
3.	副校長#5019 董 保 城	董 [redacted]
4.	學生事務長#7002 林 三 欽	林 [redacted]
5.	總務長#8002 王 淑 芳	王 [redacted]
6.	研究發展長#5202 王 志 傑	王 [redacted]
7.	主任秘書#5026 賈 凱 傑	賈 [redacted]
8.	人事室主任#5041 林 政 鴻	林 [redacted]
9.	會計室主任#5060 洪 碧 珠	洪 [redacted]
10.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6102 米 建 國	米 [redacted]

111 學年度東吳大學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2 年 4 月 25 日（二）13：10

地點：外雙溪校區 D1005 會議室

	姓名	簽到處
11.	外國語文學院院長#6452 王世和	
12.	理學院院長#6652 張怡塘	
13.	法學院院長#2521 鄭冠宇	
14.	商學院院長#2541 阮金祥	
15.	巨量資料管理學院院長#5933 許晉雄	
16.	會計系主任#2563 高立翰	
17.	學生議會議長 甯惟軒	
18.	學生議會副議長 陳漢光	
19.		
20.		

111 學年度東吳大學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
《列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2 年 4 月 25 日（二）13：10

地點：外雙溪校區 D1005 會議室

	姓名	簽到處
1.	學務處德育中心主任#7101 曾 國 強	 
2.	學務處群育暨美育中心主任#7401 吳 玉 婷	 
3.	研發處校務發展組組長#5241 蘇 英 華	 
4.	研發處校務發展組約聘組員#5242 葉 麗 雪	 
5.	研發處校務發展組行政政理#5245 李 懿 軒	 
6.		
7.		
8.		
9.		